

女企业家协会将筛选优秀企业作为“女大学生实习基地”

本报聊城12月28日讯(记者 刘云菲 通讯员 魏晓倩) 26日,全市女企业家协会年会暨巾帼创业促进会召开。记者从会上了解到,协会在今年前十个月共为会员企业贷款3860万元,共贴息83.32万元。通过积极向市妇联、市财政局推荐,共为9家企业争取到32万元的“省级巾帼贴息扶

持资金”。下一步,协会将与高校,特别是与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建立密切协作关系,筛选优秀企业作为“女大学生实习基地”

据了解,协会在市妇联的大力支持下,积极加强与财政、人社、金融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举办了银企对接、信贷助推推妇女创业等活动,为企业

争取政策、资金、项目的支持。今年前十个月共为会员企业贷款3860万元,共贴息83.32万元。目前,协会共有41家企业获得省级“妇女创业小额贷款示范性贴息”154.5万元。

协会组织会员与会员企业积极参与妇联组织开展的巾帼创业行动。通过参加巾帼创业大课堂、女大学生专场招

聘会、女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等活动,为初创业妇女和女大学生创业、就业提供岗位、技术、资金等支持。全年协会共组织80多家会员企业参加政府和妇联组织的就业创业招聘会8次,为5000多名下岗失业人员、特困人员和女大学生提供了就业岗位和创业机会。

下一步,协调争取金融部

门开发适合创业女性的金融产品。协会与高校,特别是与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建立密切协作关系,充分利用高校专业人才优势,做好高科技项目的研发和生产,筛选优秀企业作为“女大学生实习基地”。继续开展巾帼创业讲堂进高校活动,通过结对帮扶等形式扶持女大学生实现创业就业等。

市委常委、副市长耿涛:

要简化妇女小额贷款手续

市委常委、副市长耿涛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妇女创业难度大,需要各级加大扶持,才能提高妇女创业的成功率,增强妇女创业的信心。特别是妇女小额贷款这项工作,职能部门要简化手续,降低门槛。

他指出,女企业家协会作为妇女创业的平台,要为妇女创业提供全面的服务,让女企业家们互相传授经验,同时互相之间加强自律,推动女企业家健康成长。还要联合与妇女创业相关部门,实行一条龙服务来促进创业。要把“妇女小额担保贴息贷款”这项工作做实做好,在融资方面解决好妇女创业的资金问题。各级党委政府要在政策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同时,提升创业能力。抓好培训,充分发挥聊城创业大学示范带动作用,在各县(市、区)设

立教学点,逐步健全创业培训网络。抓好创业过程中的指导要治理干扰破坏创业的一些行为。要对干扰破坏妇女创业、企业发展的人和事,一定要出重拳,下猛药进行治理,优化企业的发展环境,为妇女创业提供良好的条件。各级一定要提供优质的服务。“特别是妇女小额贷款这项工作,财政、人社、妇联、金融机构等部门要把妇女小额贷款作为一项重要的、长期性的工作任务,从自身职能特点出发,发挥优势,主动作为,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做好贷款各个环节的沟通与衔接,加强工作调度与信息交流,形成通力合作、互动发展、整体推进的长效联动机制。其他职能部门,要简化手续,降低门槛,提供最良好的服务,为广大妇女创业就业奠定的良好的基础。”

巾帼创业就业导师团成立

26日,在全市女企业家协会年会暨巾帼创业促进会上,聊城市巾帼创业就业导师团正式成立,巾帼创业就业导师团成员由全市各部门的政策专家及女企业家组成,他们将为有创业需求的妇女提供切实的帮助。

据了解,为鼓励和引导广大城乡妇女自主创业,促进就

业,加大对妇女创业的指导和帮扶力度,进一步提高妇女创业就业的能力,市“双学双比”“巾帼建功”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决定成立聊城市“巾帼创业就业导师团”,聘请在全市各部门中的一些政策专家及女企业家为“巾帼创业就业导师”。

聊城市“巾帼创业就业导师

团”围绕妇女创业带动就业,充分发挥好每位导师的资源优势,满腔热情地为妇女提供创业培训,创业项目指导,经济市场信息、政策咨询、企业管理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切实帮助妇女成功创业并带动广大妇女成功就业,促进聊城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优先办理妇女小额担保贷款

26日,在全市女企业家协会年会暨巾帼创业促进会上,由市妇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联合下发的《关于大力开展小额担保贷款促进全市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公布。决定将妇女小额担保贷款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推进,各部门要为城乡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专设“绿色通道”,优先办理。

该通知规定,为加快实施全市扩大就业发展战略,保障妇女发展权利,做好全市的妇女创业就业工作,充分发挥小额担保贷款在促进妇女创业带动就业中的积极作用,决定将妇女小额担保贷款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推进。希望各县(市区)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做好推荐、审查、考察、担保、放贷、贴息、贷款回收等工作。各部门要为城乡

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专设“绿色通道”,优先予以办理。

“妇字号”企业贷款由县妇联汇总后于每月25日前统一推荐至县级有关部门,也可以直接推荐至市直有关部门;个人贷款由乡镇(街道)妇联推荐至县妇联,然后由县妇联汇总后于每月25日前统一推荐至县级有关部门。

本报记者 刘云菲

新闻延伸

微利项目小额担保贷款据实全额贴息

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最高贷300万

本报记者 刘云菲 通讯员 魏晓倩

26日,记者从全市女企业家协会年会暨巾帼创业促进会上了解到,根据《聊城市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试行)》,个人、合伙经营及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额度分别为10万元、50万元、300万元。

城乡妇女凭借相关证件申请

贷款对象。目前经营地在聊城辖区内的登记失业人员、军队退役人员、被征地农民、残疾人、随军家属、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及城乡妇女等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及境外就业的人员;吸纳符合上述条件人员达到规定要求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

贷款对象认定条件。登记失业人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失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军队退役人员:军人退出现役的有效证件。被征地农民: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和街道、乡镇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被征地证明。残疾人:残联核发的《残疾证》。随军家属: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出具的随军家属证明。高校毕业生:《毕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返乡农民工: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外务工证明,并经街道、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可。城乡妇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证明或出具的失业证明。

微利项目贷款据实全额贴息

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的小额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第二年申请贷款的,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总数或其占现有职工的比例原则上比上一贷款年度有所增加并缴纳社会保险。对贷款满2年,且安置人员多、扶持带动就业效果好,还款及时、无不良信贷记录的,允许再申请一次小额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但原则上不再贴息。

个人(合伙经营)小额担保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限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3个百分点。对从事微利项目的个人(合伙经营)发放的小额担保贷款,由财政部门据实全额贴息。其中,微利项目是指除国家限制行业(包括建筑业、娱乐业以及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以外的所有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发放的小额担保贷款,由财政部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

10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审批

个人(合伙经营)贷款申请受理后,担保机构联合经办银行,一般于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资信、经营项目和还款能力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形成调查意见,确定贷款额度及期限。

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办理。经担保机构初审合格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等联合对企业进行实地调查。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进行认定,形成调查意见,确定贷款额度及期限。

经调查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可采取以下两种贷款担保方式:一是企业向担保机构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后,担保机构向经办银行出具担保函,提供全额担保。二是企业和担保机构按比例共同向经办银行提供担保,担保机构按其承担的比例向经办银行出具担保函,经办银行根据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一般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审批,办理贷款手续。

个人(合伙经营)贷款办理

申请人(合伙经营牵头人,下同)向担保机构提出贷款申请,填写小额担保贷款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和证件。担保机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微利项目认定,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 《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其他资格证明;
- 申请人及配偶的身份、户口本、结婚证;
- 工商营业执照,属特种行业的需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 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明。

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办理

申请企业向担保机构提出贷款申请,填写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认定证明表、小额担保贷款申请表。

需提交以下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
- 《税务登记证》副本;
-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等有关证明;
- 职工花名册及工资发放表(企业盖章);
- 企业与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

制图 边珂